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林玉華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  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D010135\_1\_1614312665844.docx)

人事室 102/07/16  
  
\*1020003170\* 有附件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  
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並  
確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重申各機關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

電子  
文  
騎



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### 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2013-07-16  
14:59:24

裝  
訂  
線  
公  
換  
章

##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，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，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四、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：

	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 駕 未 肇 事	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一毫克以上未滿0.一五毫克者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.二五毫克者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.四毫克者	記過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4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四毫克以上者	記一大過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	5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6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	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酒 駕 肇 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</li> <li>2. 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，並予停職。</li> <li>(2)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	



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。		

- 五、司法判決確定後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
- 六、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部分，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（構）參酌本處理原則，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